

4.3

犯罪追訴程序的權利保障

如何在犯罪追訴程序中，保障被害人與被告的權利？



1.告發

2.告訴

3.自首

被害人

任何人

犯罪
嫌疑人



發現犯罪事實



偵查

蒐集、過濾各類證據



訊問相關人士

Who's the Boss?

警察

檢察官







書記官

檢察官

法警

偵查庭

證人 +

被告、告訴人



檢察官室(七)
Prosecutor Office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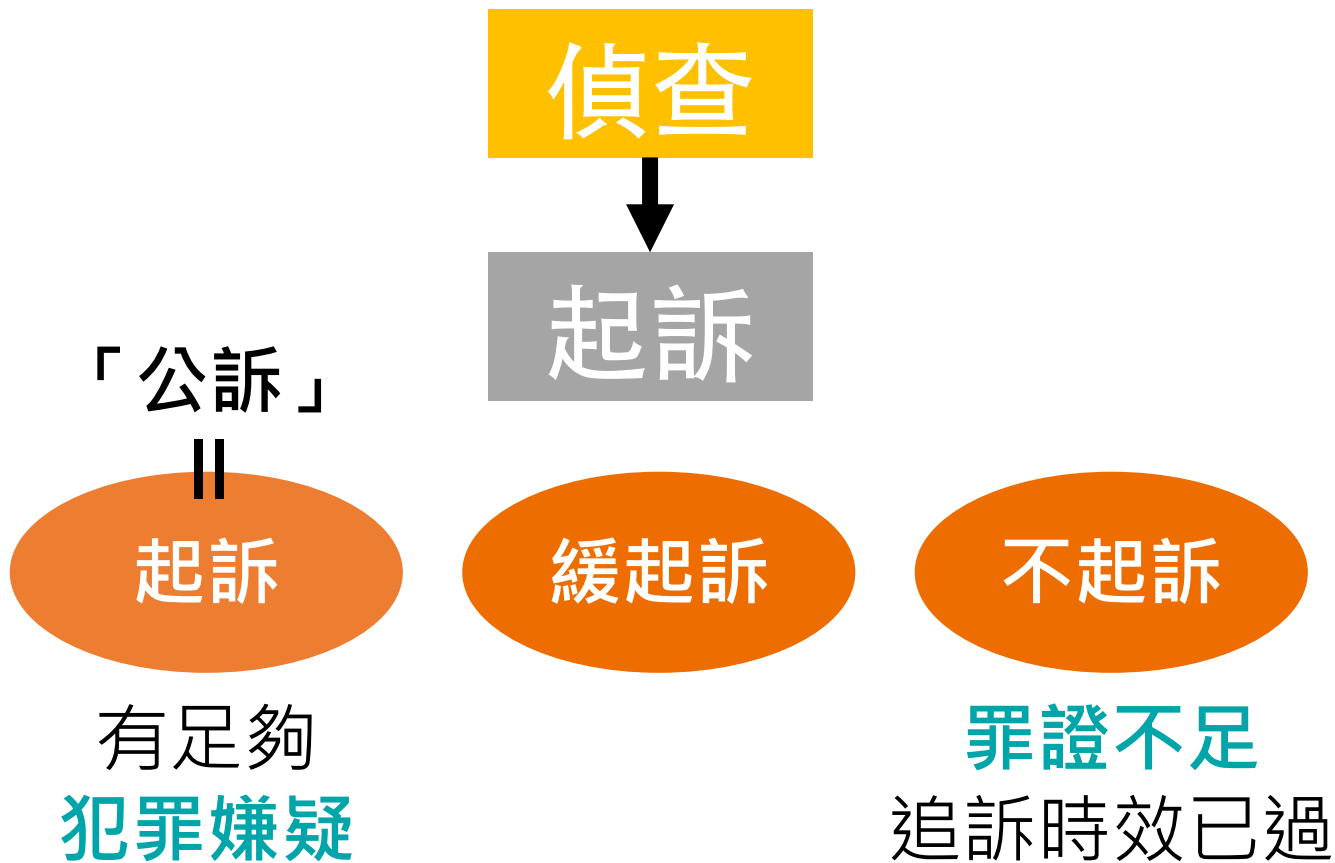
檢察官室(四)
Prosecutor Office IV

檢察官室(三)
Prosecutor Office III

檢察官室(一)
Prosecutor Office I

檢察官室(二)
Prosecutor Office II

檢察官



不服黃子佼緩起訴



113、110
保護兒少
請撥

藝人 黃子佼

三、按衡的本條例處罰持有兒童色情物品之立法理由係考量兒童色情圖片對慾望之刺激具關聯性，觀看後可能採取實際行動傷害兒童，為避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避免觀看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人採取實際行動侵害兒童或少年，提高犯罪之危險性，爰本條所欲規範者，並非侵害特定兒童或少年個人利益之行為，而係避免不特定兒童及少年之個人利益受侵害之危險，以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剝削對象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立法說明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少年性影像罪嫌。該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茲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其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且自願將扣案除系爭硬碟外，如附表2所示電磁紀錄儲存裝置均自願拋棄所有權，交本署銷燬，以表明不再有接觸扣案未成年女子性影像之可能，且其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且考量被告僅係單純持有少年性影像供已觀覽，並查無散布或販賣情形，行為所生危害非鉅，犯

緩起訴書

單純持有少年性影像
供已觀覽
查無散布或販賣情形

資料來源：民進黨立委張雅琳

台北

黃子佼獲緩起訴！立委籲法務部重新檢視“嚴懲”

下載三立新聞網APP 關注時事脈動 · 即時直播

- 🐾 犯的罪是**輕罪**，考量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和犯罪後的態度等因素，可以保留一段觀察期，**暫時不起訴**。
- 🐾 如果觀察期間表現良好
→ **不起訴追究刑責**，也不會受處罰。
- 🐾 **通常會附帶一些條件**
例如：向被害人道歉，賠償被害
勞動等，讓行為人付出代價，

輕罪不罰這樣好嗎？

抹停屍格



清潔火化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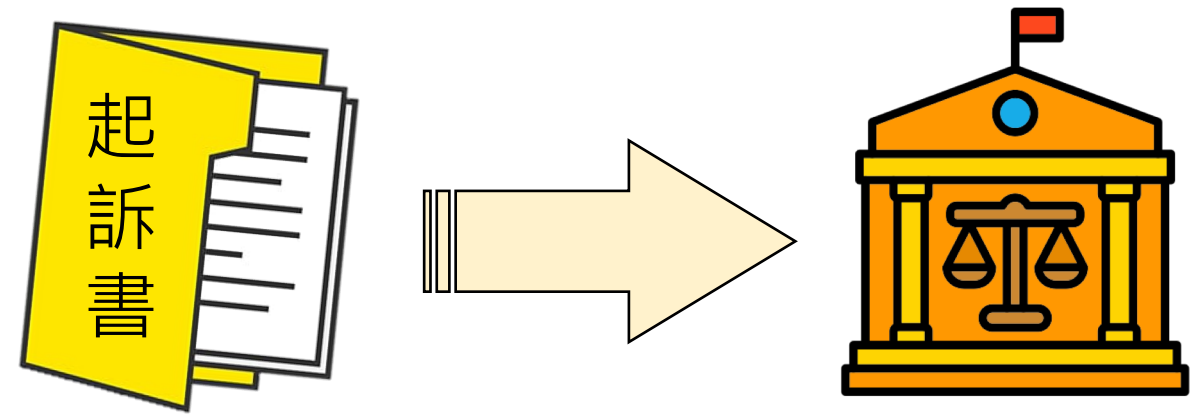
首判罰清潔殯儀館殮房

抹停屍格



高雄酒駕犯震撼：從未離死亡這麼近

(一) 偵查與起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P

親自檢視各項證據，詢問證人、被害人或家屬等人的意見

法官

提出
人證、物證

檢察官

為被告主張
應有的權利

辯護律師

本席（法官）宣布
判處被告…

有罪

無罪

為什麼不讓
法官自己偵查？

衡量犯罪的動機、手段、
犯後態度等，在法條規範
內決定處罰的輕重



國民法官專庭

審判台

穿法袍



國民法官

職業法官

國民法官

目的

讓司



理解與信任

方式

由地
官一

並與職業法

國民法官案首年108件 台中地院14件為最高

2024/1/17 13:15 (1/17 13:51 更新)

審理
內容

共同



罰的輕重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原、被告接受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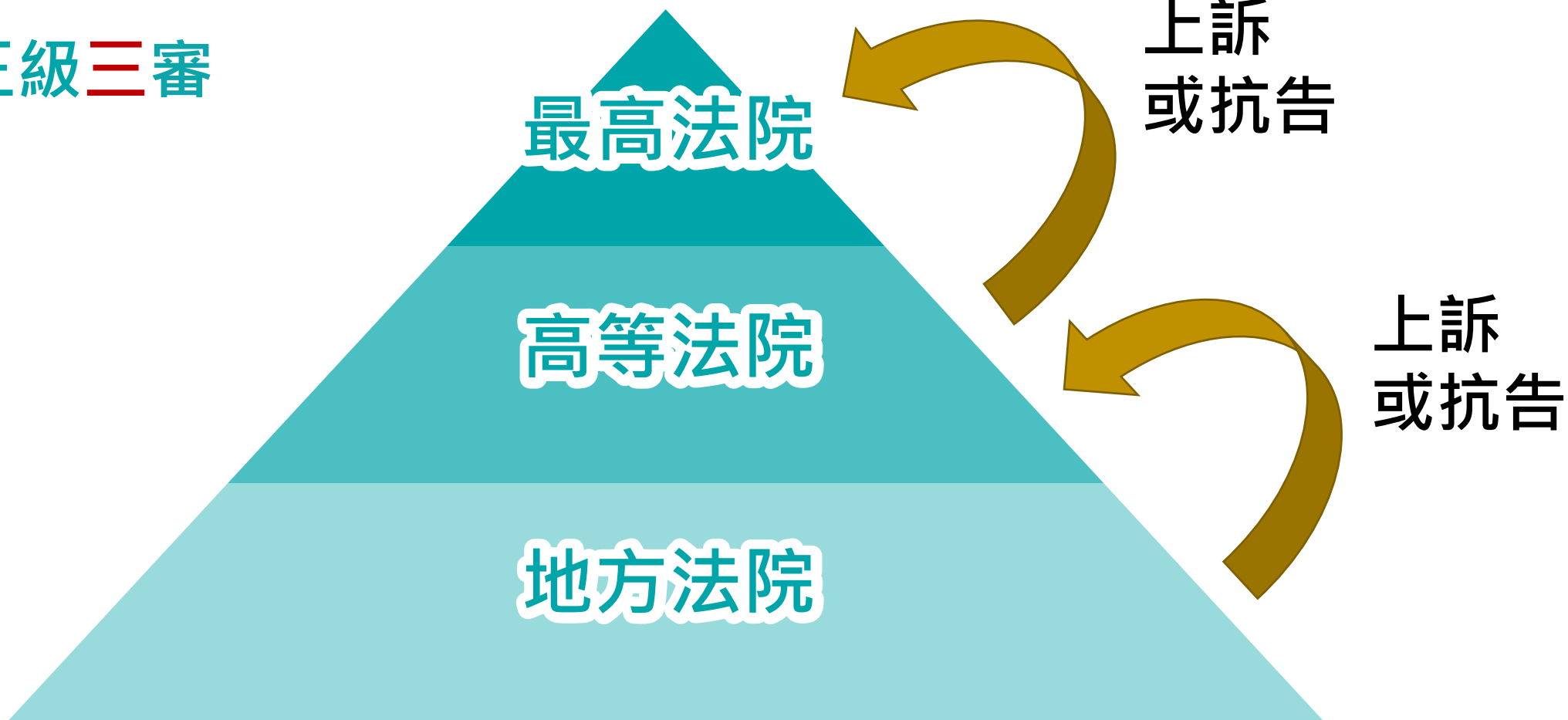
無罪釋放，有罪執行

原、被告不服判決

上訴或抗告

審級救濟制度

三級三審





刑事訴訟流程

案發

告發

有人發現有犯罪嫌疑而告發

自首

犯罪人被發現前先承認犯罪

告訴

被害人自己或其特定親屬提出

其他

從新聞媒體報導等各種管道得知

偵查

檢察官指揮警察
辦案，並檢視、
分析證據



刑事訴訟流程

偵查

檢察官指揮警察
辦案，並檢視、
分析證據

不起訴

檢察官認為罪證不足

緩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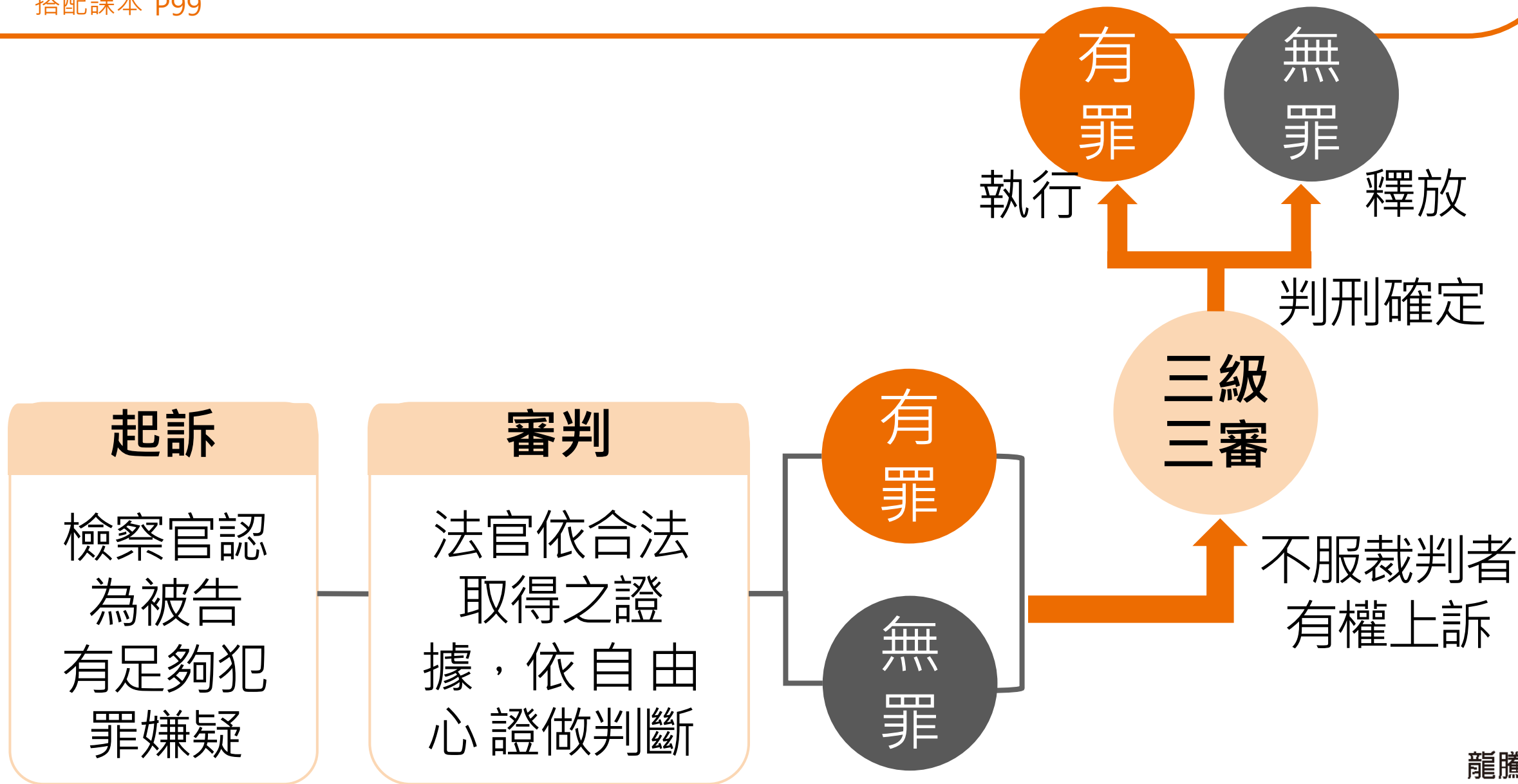
輕罪，且檢察官認為犯後度
良好，暫不起訴

起訴

檢察官認為被告
有足夠犯罪嫌疑



刑事訴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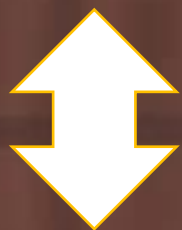


二、被告的權利保障

有4次偷竊前科的被告



寧可錯殺一個，也不願錯放一個



寧可錯放一個，也不願錯殺一個



1983 2월 5일 200
천원짜리 변호사

「法律處罰犯罪的人固然重要，
但是不處罰沒有犯罪的人更加重要！」

「當有疑慮時，應以被告的利益為先」

(一) 無罪推定原則



- ➔ 雖然有可能誤縱犯罪者，但不致於冤枉無辜
- ➔ 兩害相權之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多數國家與我國都採取無罪推定原則

調查階段就未審先判



在下這些判斷前，
你對整件事情了解多少？

(二) 偵查不公開

偵查不公開

在偵查程序中，檢察官、警察等人員，除了依法令、保護合法權益、維護公共利益有必要以外，在偵查中所知的事項，不可以公開或揭露給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的人。

(二) 偵查不公開

理由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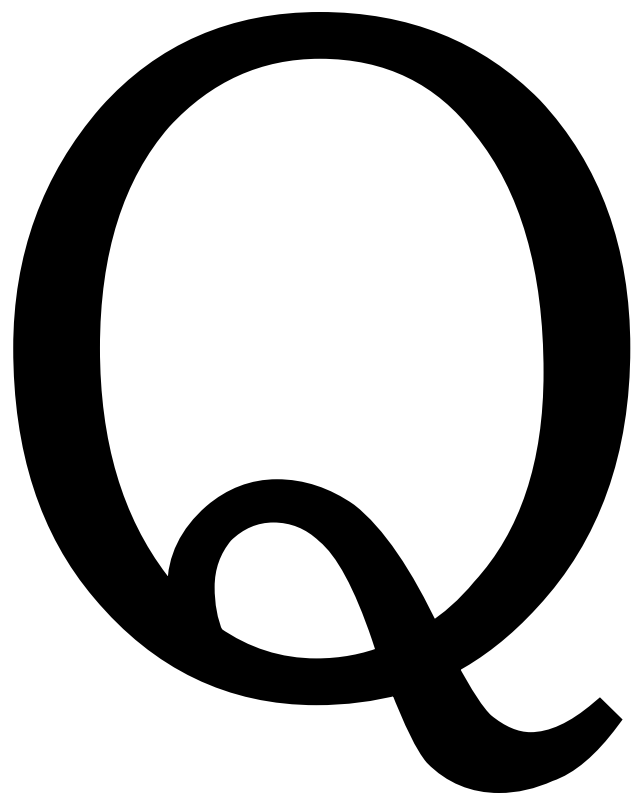
避免資訊洩漏，以保護證人安全、避免真正的犯人藏匿證據或串供。

理由 2

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等名譽、隱私及安全，**避免媒體公審或未審先判**。

甚至透過媒體帶風向





當社會矚目的案件發生，
人民「知的權利」和「偵查不公開」
二者孰輕孰重？如何取得平衡？



搭配課本 P100

哪些情況下偵查機關可適度揭露偵查情形



重大案件

影響民眾生命、財產等安全時，有告知必要



人犯逃脫

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後，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



需要大眾協助

檢調難以取得證據，需要民眾協助提供



事實澄清

媒體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案件相關人